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1,171,2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传真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自动化传动与驱动装置的研发和制造，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从事减速电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筒电机、RV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伺服驱动、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等产品。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围绕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架构，推出"精密行星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RV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621,249,851.61	1,478,286,532.66	9.67%	1,480,287,9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402,744.18	1,049,836,782.16	5.96%	763,668,128.2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85,984,622.01	897,595,484.08	20.99%	952,973,7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7,951.97	66,363,645.62	10.22%	81,360,49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50,066.52	50,327,015.28	12.17%	75,943,9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09,793.93	96,618,700.91	83.10%	133,743,95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70%	-0.93%	11.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864,440.12	321,006,468.40	282,134,438.74	263,979,2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5,160.48	18,199,045.84	24,050,384.85	15,823,3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1,345.08	14,634,967.43	20,738,834.89	10,624,9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943.95	57,962,838.04	-2,636,185.49	128,681,08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	35,522,400	0	不适用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0	质押	12,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615,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217,90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730,25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1,703,10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41,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019,51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99,9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9,960	0.6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3,68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投资不超过3,680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符合泰国当地投资政策，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调整泰国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相关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公司进行了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机器人本体组件、配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生产线项目、华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210.6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134157	3,000.00	17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3]	39506001040021955	-	5,334.7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523.00	5,720.53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26,386.60万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21,419.3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328.00	441.4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922.60	-77.40	购买设备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6,168.71	-5,331.29	尚处在建设期。
合计	26,386.60	21,419.31	-4,967.29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建设旨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26,386.60	753.24	21,419.31	5,720.5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中大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年	7,847.26
		2022年	5,879.70
		2023年	7,692.35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328.00	19,386.60	9,886.60	10,328.00	441.40	104.4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922.60	3,000.00	1,000.00	922.60	-77.40	92.2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4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11,500.00	6,168.71	-	11,500.00	6,168.71	-5,331.29	53.64%
合计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4,967.29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03.08%	1,487.04	1,817.82	1,087.65	-	2,905.47	是[注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达产80%承诺效益为2,183.00万元，2027年开始100%达产年承诺效益为2,728.00万元。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先生，财务总监方新浩先生，董事会秘书伍旭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忠先生，保荐代表人奥灵芝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访问https://eseb.cn/1dAtBISDOt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冯文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冯文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冯文海先生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选举冯文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该事项尚需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冯文海先生简历
冯文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2年	超过10家
鲁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4年	2022年5月	2023年	2
束哲民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1997年	2012年6月	2022年	6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章祥、葛朋、郑利锋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06,410.41元，明细如下：
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5,812,993.25	7.90%
1	原材料	1,358,037.50	1.85%
2	在产品	1,526,207.34	2.07%
3	库存商品	-269,737.41	-0.37%
4	发出商品	3,198,485.82	4.35%
二	信用减值损失	993,417.16	1.35%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560.80	0.25%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856.36	1.10%
	合计	6,806,410.41	9.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06,410.41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7,552.19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57,552.1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12,993.25元。
2.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809,856.36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183,560.80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下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原有经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额度全权负责审批和办理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相关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4%	0	100,000	89.9%	是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0%	28.49%	0	70,000	62.93%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伍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1,934.44
负债总额	43,286.43
净资产	108,648.01
营业收入	116,377.56
利润总额	6,787.93
净利润	6,764.98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3.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9,855.91
负债总额	14,520.30
净资产	25,335.61
营业收入	8,037.87
利润总额	-62.97
净利润	-42.43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会议召开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情况待具体协议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8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担保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1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08万元。
公司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10	0	0.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500	61.46	398.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200	58.06	8.31
合计				710	119.52	4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0.95	10	-	-90.5%	2023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398.74	500	0.37%	-2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岑国建、周国英	保证担保	-	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31	500	0.01%	-98.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日常关联进行了预计，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
1.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成立于2012年10月1日，法定代表人（代表取締役）为中村顕光，注册资本为888万日元，中大力德、Two Bridge株式会社分别持有49%和51%股权，住所为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经营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应用制品、电气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附属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连带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那步马达资产总额837.48万元，净资产74.3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07.61万元，净利润9.74万元。
2.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马波，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余姚人才创业园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传习机器人资产总额875.60万元，净资产353.8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75.98万元，净利润-328.47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公司持有那步马达49%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金首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传习机器人45%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业务，上述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于商品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649,813.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64,98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0,206,772.89元，上年分配现金股利10,581,989.9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0,509,615.23元。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93,702.8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日常建设、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453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7,847.26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879.7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692.3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720.5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募集资金专户	2,106,735.4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134157	募集资金专户	1,751,555.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94030078801300001106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3]	39506001040021955	募集资金专户	53,346,971.59	-
合计			57,205,262.03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大力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	19,386.60	9,886.60	1,203.81	10,328.00	104.46	2022年12月	1,817.82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3,000.00	1,000.00	319.83	922.60	92.2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	11,500.00	6,168.71	6,168.71	53.6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86.60	26,386.60	7,692.35	21,419.31	81.1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6,386.60	26,386.60	7,692.35	21,419.31	81.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203.81	10,328.00	104.46	2022年12月	1,817.82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19.83	922.60	92.2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无	11,500.00	6,168.71	6,168.71	53.6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86.60	7,692.35	17,419.31	77.8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的华南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最主要的高端制造集聚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基于前述原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规模由19,386.60万元缩减至9,886.60万元，剩余资金仍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且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投资规模由3,000.00万元缩减至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3.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中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本次项目拟使用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约20,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拟投资17,500.00万元，其中房屋建设费用4,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于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984,622.01元，同比上升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7,951.97元，同比增长1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800.00万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93,7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岑国建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984,622.01元，同比增长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7,951.97元，同比增长10.2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24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确定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800.00万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93,70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中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保证、抵押额度，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冯文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